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第七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中“（七）电子信息行业”。

###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欧比特的战略目标是加强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不断完善嵌入式SOC芯片、SIP及系统集成等系列化产品，以拓展和丰富技术产品结构，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可靠、高性能、小型化及低成本的嵌入式SOC芯片、SIP立体封装芯片及系统集成的供应商。目前欧比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SOC芯片、SIP及系统集成等系列化产品。铂亚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

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集成电路下游-专业软件及安防、系统集成领域。本次重组属于上下游并购。

### 3、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颜军先生，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 4、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欧比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铂亚信息 100% 股权，铂亚信息 100% 股权作价 52,500 万元，其中，欧比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35,75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5,750 万元。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5、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中“（七）电子信息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